

【第 96 次主管會報】

會議紀錄

附件

國立高雄大學

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本校第 82 次主管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本校第 12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至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主管係指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未修正。
	第三條 各學院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各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未修正。
	第四條 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所屬系、所總數達 5 個以上。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 60 人以上。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 1000 人以上。 副院長人選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學院內副教授以上資格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各學院副院長之續聘，由各學院院長依第二項規定程序辦理；解聘時，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兼之。 副院長非由所屬系(所)主管兼任者，其工作酬勞得依相關規定由該學院自行負擔。 副院長減授鐘點時數	未修正。

	比照一級主管標準辦理。	
	第五條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第一任學術主管由校長聘任之。	未修正。
	第六條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以遴選方式產生，其遴選應於院長、系主任（所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各學院院長：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二、各學系主任（所長）：由各學系（所）務會議自行遴選副教授以上一至三名，送請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其遴選辦法由各學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前項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未修正。
	第七條 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之。	未修正。
	第八條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採任期制，任期為三年，並得續任一次，但系主任（所長）如由副教授兼任者，以一任為限。任期以學期計算，任滿六學期；於學期中聘兼學術主管者，其任期自次一學期起開始計算。	未修正。

	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卸任並間隔一任後，得再被列為候選人。 學位學程主任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但由副教授兼任者，以一任為限。續任時由院長徵詢原任學位學程主任之意願後，陳請校長續聘之。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但如由副教授兼任者，以一任為限。	
<u>第九條 各學院、系（所）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為專任（案）教師。</u> <u>上開專案教師不得為被選舉人。</u>		增訂主管遴選選舉人資格為專任（案）教師。
第<u>十</u>條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各學院、系（所）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或各該學院、系（所）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後，得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u>前開各學院、系（所）內具選舉資格教師係指專任（案）教師，惟專案教師不得為被選舉人。</u> 學位學程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第<u>九</u>條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各學院、系（所）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或各該學院、系（所）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後，得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學位學程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條次變更
第<u>十一</u>條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院長、系主任（所長）出缺時，應先公告徵求人選。 二、非該學院、系（所）教師者，應經各該學院、系（所）教師二人以上聯名推薦。 三、院長、系主任（所	第<u>十</u>條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院長、系主任（所長）出缺時，應先公告徵求人選。 二、非該學院、系（所）教師者，應經各該學院、系（所）教師二人以上聯名推薦。	條次變更

長)候選人應就學院、系(所)務發展之抱負與理念發表意見，供學院、系(所)教師參考。 四、院長、系主任(所長)非由本校教師產生時，須由相關系(所)提供缺額或以借調方式聘任，校方不提供缺額。	三、院長、系主任(所長)候選人應就學院、系(所)務發展之抱負與理念發表意見，供學院、系(所)教師參考。 四、院長、系主任(所長)非由本校教師產生時，須由相關系(所)提供缺額或以借調方式聘任，校方不提供缺額。	
第<u>十二</u>條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應於選任後報請校長聘兼之。其選任辦法、續聘及去職規定，得由各該學院、系(所)務會議依據本辦法規定，訂定施行細則。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於任期屆滿前離職者，其新任者之任期，依據第八條規定重新起算。	第<u>十一</u>條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應於選任後報請校長聘兼之。其選任辦法、續聘及去職規定，得由各該學院、系(所)務會議依據本辦法規定，訂定施行細則。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於任期屆滿前離職者，其新任者之任期，依據第八條規定重新起算。	條次變更
第<u>十三</u>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u>十二</u>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95.12.22.本校第 1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06.27 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6 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公正處理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u>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u> <u>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u> <u>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u> <u>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u> <u>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u>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u>(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故意登載不實。</u> <u>(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u> <u>(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u> <u>(四)干擾審查人。</u>	一、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修正第 1、4、5 款規定。 二、款次修正。

<u>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u>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應成立「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審理小組」（以下簡稱審理小組），並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教師涉嫌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件。 審理小組成員五至七人，由校教評會主席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由召集人指定校教評會委員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公正學者參與。	未修正。
	第四條 違反本規定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校教評會提出檢舉書，且應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情事並附證據資料。 審理小組於接獲檢舉案件後，應於一週內完成前項形式要件審查，如形式要件不符，則不予受理，並由校教評會主席確認，以書面通知檢舉人結案；形式要件符合者，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如附表)。 未具真實姓名但有具體指陳並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處理。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	未修正。
第五條 教師有第二條第二款<u>或第四款</u>所定之情事者，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並依下列程序審議： 一、通知被檢舉人於收到通知書後二週內提出答辯書；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辯者，	第五條 教師有第二條第二款所定之情事者，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並依下列程序審議： 一、通知被檢舉人於收到通知書後二週內提出答辯書；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二、將檢舉內容及答辯	一、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修正。 二、第 2 款文字修正，將再審查之程序詳為規定，俾資遵循。

視同放棄答辯。 二、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u>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u> 三、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再答辯，根據審查報告書等資料審議案件是否成立。 四、對審議成立之被檢舉人作出懲處決定。 審理小組於審議階段，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 審理小組於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專業學者、原審查人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	書送請<u>校外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審查。</u> 三、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再答辯，根據審查報告書等資料審議案件是否成立。 四、對審議成立之被檢舉人作出懲處決定。 審理小組於審議階段，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 審理小組於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專業學者、原審查人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	
第六條 審理小組成員、審查人、與被檢舉人有師生、三親等內之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學術合作、相關利害關係人等，應予迴避。其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認定，由校教評會為之。	第六條 <u>教師有第二條第二款所定之情事者，應送請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或專家三人以上審查；並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審查人審查後，應於四週內提出審查報告書。</u> 審理小組成員、審查人、與被檢舉人有師生、三親等內之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學術合作、相關利害關係人等，應予迴避。其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認定，由	第 1 項及第 2 項後段規定已移列前條，爰予刪除。

		校教評會為之。 <u>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審查人之身分應予保密。</u>	
	第七條	對於教師有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者，由審查小組查證並認定之。	未修正。
第八條	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教師有第二條第 <u>五</u> 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之案件， <u>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u>	第八條 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教師有第二條第 <u>四</u> 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之案件， <u>應駁回送審教師之申請。</u>	一、配合第 2 條款次內容修正。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9 條規定辦理後段規定之修正。
第九條	審理小組應於 <u>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u> ，作成具體結論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u>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u> 校教評會確認違反本規定是否成立，並作成具體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後結案；決議成立者，由校教評會依下列所列情事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若違反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懲處決定：	第九條 審理小組應於 <u>受理書面檢舉之日起二個月內</u> ，作成具體結論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 <u>應於二個月內</u> 確認違反本規定是否成立，並作成具體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後結案；決議成立者，由校教評會依下列所列情事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若違反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懲處決定： <u>1.</u> 有第二條第一款之情事者： <u>三</u> 年至五年。 <u>2.</u> 有第二條第二款之情事者：五年至七年。 <u>3.</u> 有第二條第三款之情事者：七年至十年。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第 1 及 2 項規定之修正，原條文第 3 項已移列第 2 項，爰予刪除。 二、校教評會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期間，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修正。 三、修正第 3 項目次。

<u>一、有第二條第一款之情事者：一至三年。</u> <u>二、有第二條第二款之情事者：五年至七年。</u> <u>三、有第二條第三款之情事者：七年至十年。</u> <u>四、有第二條第四款之情事者：一年至五年。</u> 前項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懲處決定，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准。	前項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懲處決定，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准。 <u>如遇案情複雜或有窒礙難行之因素者，其審定期間得延長二個月，遇寒暑假期間，其時程得順延之，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u>	
	第十條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前項書面通知應述明事實、審理結果、懲處情形、理由、法令依據；並敘明如不服審理結果，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校教評會處理教師違反本規定案件，於未經審議成立前，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未修正。
第十一條 教師經校教評會認定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者，<u>依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後，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u>	第十一條 教師經校教評會認定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者，<u>本校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函報教育部。經教育部學審會該類科常務委員提出具體結論並提常務委員會審議後，由教育部將審議決定函送本校執行，並轉知檢舉人及送審教師。</u>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11條第3項規定辦理修正。
第十二條 本校對於教師違反本規定之懲處<u>經教育部備查</u>後，應	第十二條 本校對於教師違反本規定之<u>案件作出懲處</u>後，應公告並副知教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12條規定辦理

公告並副知各大專院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u>育部</u> 及各大專院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修正。
	第十三條 檢舉案件經審結後審議不成立，原檢舉人或第三人並無新證據而再次提出檢舉者，應依原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不予審議。檢舉人如有不服結論，除提司法告訴，否則不再另作處理。	未修正。
	第十四條 <u>本校教師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雖未違反前述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仍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u> <u>本校校教評會對於前項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屬實之案件，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作出停聘、解聘、不續聘、一定期限內不得申請升等、當年度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或其他停權措施。</u>	一、教師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納入第 2 條規範，已屬本辦法處理之範圍，避免重覆規定，爰予刪除。 二、以下條次遞移。
<u>第十四條</u> 本校教職員生濫行檢舉者，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u>第十五條</u> 本校教職員生濫行檢舉者，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條次往前遞移。
<u>第十五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u>第十六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條次往前遞移。
<u>第十六條</u>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十七條</u>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往前遞移。